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远县财政局 文件

平民政和退役军人字〔2026〕8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 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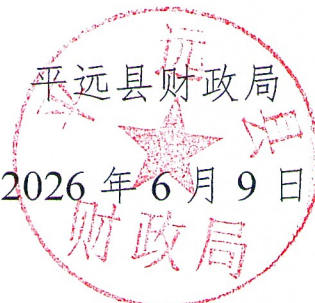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好《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民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梅州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民字〔2025〕9号）有关精神，切实减轻我县群众丧葬负担，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远县财政局对《关于印发平远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民政和退役军人字〔2024〕1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平远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联系电话：8820835。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6月9日
财政局



平远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民发〔2025〕50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梅州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民字〔202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费对象

- 1、本县户籍人口(含户籍人口所生子女未入户者);
- 2、公安机关查验并出具证明的无名尸体。

二、免费项目

平远县户籍居民死亡后可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 1、遗体接运费。在本县辖区内,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进行遗体接运,减免费用按城区内180元/具,农村按来回程公里数×3.5元(低于120元按120元进行减免)进行计算;跨市、县接

运的，减免 180 元/具。

2、遗体消毒费用。减免费用标准为 60 元/具；

3、遗体存放费用。减免费用标准为 100 元/具·天，免除时间不超过 3 天；

4、遗体告别费用。免除选择使用基准型（小）告别厅租用费 1 次，减免费用标准为 280 元/间·次；

5、遗体火化费用。免除选择普通火化炉费用 230 元/具；

6、骨灰寄存费用。免除选择在县殡仪馆骨灰存放楼内不超过 1 年的骨灰寄存服务费，减免费用标准为 70 元/格位·年；

7、骨灰盒（盅）费用。减免费用标准为 160 元/个。

三、办理程序

在接运遗体火化前，死者家属应向县殡仪馆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二）死者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三）死者家属签名的不违规建坟保证书；
- （四）丧事经办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职责分工

（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宣传我县殡改惠民政策；负责有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供上月免除对象花名册和实际减免费用请款函等材料。

（二）县财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做好上月免除对象和费用

审核工作，根据县殡仪馆向服务对象实际提供发生的免费项目进行费用结算后直接拨付给县殡仪馆。

（三）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殡葬改革政策、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治丧、节俭治丧、安全治丧。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方案内容与此前本级政府所下发的文件有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